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教師法	教師法
版本條文	1150417	1080510
第二十五條(修正)	<p>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</p> <p>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；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</p> <p>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</p>	<p>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</p> <p>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；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。</p> <p>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；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。</p>
理由	<p>一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。</p> <p>二、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，教師之待遇包括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及獎金；加給則分為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。其中「學術研究加給」係基於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工作給予之加給，與本薪（年功薪）同屬教師固定支領之薪資，相較於因擔（兼）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任特定職務或實際於偏遠地區服務所生之給與，其性質尚屬有別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教師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為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經審酌制度衡平性與合理性，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增訂教師於暫時停聘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，並回復聘任者，除補發本薪（年功薪）外，應一併補發學術研究加給，以兼顧教師權益保障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	
第五十三條(修正)	<p>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理由	<p>一、現行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惟本次第二十五條之修正，屬填補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教師經濟損失之「授益性規範」，具實施之急迫性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因等待行政院發布施行日期而產生空窗期，並使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「尚未終結之事件」能及早獲得救濟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